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岚城政字〔2023〕268号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项目（一期）-城关镇段施工招标实 施方案》的报告

岚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现将《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城关镇段施工招标实施方案》随文报来，请予审批。

附：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佐龙镇段施工招标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 -城关镇段施工招标实施方案

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城关镇段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于城关镇六口片区，隶属于城关镇管辖。为保证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招标实施方案。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由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岚发改环资〔2023〕811号文件批准建设，批复总投资3570.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99.18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用119.76万元、其他费用367.02万元和基本预备费284.9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缓冲带15.78h m²、沟渠湿地0.3h m²、河床渗滤湿地0.62h m²、河道湿地1.34hh m²、生态护坡1.44h m²，现状河堤加高250.81m，太阳能复氧曝气机15台。此次招标为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城关镇段，该项目由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岚皋分局与岚皋县财政局以岚环发〔2023〕32号文件下达给城关镇人民政府，批复总投资47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7.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11万元、预备费41.3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护坡4876.15 m²、生态缓冲带12455.41 m²、河道湿地7949.17 m²。

二、招标具备的条件

1. 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 初步设计已通过审查批准

3. 建设资金已筹集到位

4. 具备项目法人资格

三、施工招标标段划分

根据工程整体设计及工程进度要求，拟将工程的招标实施过程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招标，为：岚皋县岚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城关镇标段，投资约 471.01 万元。

四、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

工程招标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投标，接受上级管理机构监督，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合格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投标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告的时间要求，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登记及文件售卖，省外企业应先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再进行网上获取。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体：《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岚皋县人民政府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七、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即：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评标专家。

八、开标地点及时间

工作日程安排待招标实施方案批复后另行确定。

